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九次會議議程

2001.10.22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加速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開發案，提請 討論。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為訂定「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期擬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執行檢討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為「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

戶作業規範」案，報請 公鑒。(本部地政司)

案由四、專案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為加速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開發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有關太平市德隆里新社區開發，係由台中縣政府為主辦單位，本署前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二十七日兩度函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並以年底動工為目標(如附件一，見第十頁)。
- 二、有關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案，前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六日召開之「協商九二一地震住宅重建進度推動事宜」會議決議列為優先辦理新社區(如附件二，見第十二頁)，惟本案因土地取得、災民需求意願調查等均未完成，故經本專案小組決議列入新社區開發土地評比案，同時請該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國有土地提供新社區使

用之取得價格事宜。該會復於十月十五日來函略以：「為加速推動本案開發時程及進度以利安置受災戶，請本署速與台中縣政府進行協商確定地質鑽探時程及其他新社區開發各項分工事宜，加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務必於九十年底前動工。」（如附件三，見第十四頁）。

擬 辦：

- 一、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新社區開發案，擬請台中縣政府本於主辦單位權責儘速辦理，並以年底前動工為目標。
- 二、有關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案，擬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國有土地提供新社區使用之取得價格事宜後，據以辦理本案土地協議作業，並請台中縣政府本於主辦單位權責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決 議：

案由二：訂定「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為避免九二一大地震後，建築物產生程度不一之損壞，因餘震造成人命的傷亡，本部於八十八年十月

一日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九二函訂定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使能夠於震災後迅速評定建築物之損毀程度及使用等級，併張貼綠色（安全）、黃色（需注意）及紅色（危險）之危險分級標誌，主動提醒民眾了解及注意其建築物受損程度，作緊急防處。

- 三、災後民眾陸續將建築物受損部分修復，對於張貼之危險分級標誌如何之處而困擾，為予解決，爰研擬「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見第十五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期擬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一期，本署已委託印刷廠商印製中，俟完成後將寄發參與重建之相關單位，本雙週報第二期擬彙編之架構內容如下（如附件五，第十六頁）：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七項實施方案及配合措施辦理情形。

專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重點事項辦理情形

包括「適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實勘作業」及「新社區開發進度」二項作業辦理情形。

附 錄

摘要「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七次、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及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之重點工作（如附件六，第二十六頁）。

二、為利雙週報（第二期）依預定時程出刊，擬請相關單位依上開架構內容提供負責方案之辦理情形及最近二週內之重點工作，於十月廿四日（星期三）前送本署承辦單位彙辦。

三、由於住宅重建執行成果（第一期刊載之內容），其進度更動不大，若每週彙編乙次，恐無法呈現重建成果之差異，因此爾後雙週報之出刊內容，除彙整本專案小組決議重點事項辦理情形及各相關單位二週內推動之重點工作等動態性資訊外，單數期（十五日出刊）將配合彙編住宅重建執行成果，偶數期（三十日出刊）則以七項實施方案及配合措施之執行進度控管為主，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執行檢討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專案小組第十八次會議決定，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是否能有部分社區可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開工，請營建署企劃組檢討後提出報告。
- 二、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目前優先辦理之社區為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面積約四・〇四公頃）、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面積約一・四公頃）、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面積約三・四三公頃）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面積約二五・二四公頃，其中住宅區用地七・〇二公頃）等四處，各社區辦理情形如下：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本案由本署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縣府已依本署前送之規劃案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告，並預定於十月十五日前截止登記，該府並於九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目前已有一百三十四戶受災戶表示承購意願，本案於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基地規劃配置及住宅單元之設計審查會後，將於近期內向 部長簡報，同時進行建築細部設計，預定可於十一月中旬舉辦說明會，並於十一月底前受理首批受災戶購屋預約登記，俟土地問題解決及完成請照設計後，即可辦理發包。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本案由本署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縣府已依本署前送之規劃案請鎮公所辦理意願調查。並表示有八十餘戶受災戶有承購意願，將於近期內向 部長簡報，同時進行建築細部設計，預定可於十一月中旬舉辦說明會，並於十一月底前受理首批受災戶購屋預約登記，俟土地問題解決及完成請照設計後，即可辦理發包。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本案由南投縣政府主辦，該府預定於十月二十日召開統包招標審查會，目前正進行各項作業中。

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

雲林縣政府已將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函送本署，惟縣政府表示本案欲以「以地易地」方式辦理，非屬目前新社區開發方式，縣府正與地主協調中。

三、其他新社區將依據儲備土地評比結果及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需求戶數後，始可進一步確定開發地點及範圍。另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各社區之開發進度，擬俟開發地點確定後由主辦開發單位提報。

決 定：

案由二：為「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案，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六次會議審議「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記錄決議：增列作業要點五、「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惟查新社區開發部分工作係奉本專案小組指示由本署逕行辦理，如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等，若依前項修正意見，則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審核單位（本部地政司、本署）提出申請撥付規劃設計補助費，亦即需先由縣（市）政府辦理委託作業。
- 三、為簡化作業及避免不必要之困擾，建議刪除「執行單位」之規定。

決 定：

案由三：為「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等案，報請 公鑒。（本部地政司）

說 明：「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草案）」、「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草案）」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

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草案）」等三項作業規範（如附件七，見第二十七頁），業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召開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提報本專案小組前（第十八）次會議，獲致決議為：「本三項作業規範於下次會議作確認，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故本次會議提請確認上開三項作業規範。

決 定：

案由四：專案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專案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見第三十九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執行檢討案，報請公鑒。

決定：已確定開發之新社區各開發主體應訂定實施進度表提下次會議報告；至於其他經評比確定列入優先開發之新社區，亦應由開發主體訂定實施進度表，以利執行進度管制。

案由二：為「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作業要點（草案）之「受理審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修正為「受理審核單位：內政部」，「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案由三：為「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案，報請 公鑒。

決定：「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為「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經費，得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申請補助；其餘開發經費亦得向該基金申貸。」。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第一點修正為「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時，除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土地之處理及配售作業辦法及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外，其餘仍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案由四：專案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加速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開發案，提請討論。

決議： 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兩處新社區開發案，請台中縣政府訂定實施進度表，提下次會議報告。至於大里市菸類試驗地質鑽探作業，依據上次會議決議，仍請本部營建署儘速辦理。

適合新社區開發土地評比結果請本部營建署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為訂定「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有關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基本原則為由原參與本項評估之各類專業人員，循原評估作業程序，予以評估解除。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及建築師、各相關技師公會研商處理方式，所需經費由重建特別預算相關項下支應。對於經判定危險而拆除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書面資料先行過濾，即

可不用赴現地勘查。

對於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請各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最終鑑定，以利後續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工作之進行。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期擬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本部營建署所提雙週報單、偶數期之架構內容，第二期初稿請提下次會議報告；本雙週報因出刊頻率高，其印製發行應本撙節原則，力求簡約。

七、散 會：上午十一時。